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2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波阿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釋明利息新臺幣2103元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(按民法第207條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(二)提出彭双浪為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